

（九）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政府采购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2022 年杨浦学校普通课桌椅(鞍山初级中学等)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2022 年杨浦学校普通课桌椅(鞍山初级中学等)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6831.9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659.20 万元¹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杭宜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2月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